

证券代码：300304

证券简称：云意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6-010

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6年2月9日（星期一）14:00；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2月9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2月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黄山路26号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付红玲女士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57 名，代表股份数 455,453,8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8655%。其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454 名，代表股份数 72,119,9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128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股份数 383,333,9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6528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54 名，代表股份数 72,119,9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128%。

8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1.01 回购股份的目的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5,164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4%；反对 2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1%；弃权 1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1,830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82%；反对 2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95%；弃权 1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5,122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2%；反对 2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0%；弃权 9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1,788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02%；反对 2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46%；弃权 9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2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5,109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3%；反对 24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4%；弃权 9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1,775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20%；反对 24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5%；弃权 9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5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04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5,110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5%；反对 2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0%；弃权 10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1,776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33%；反对 2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46%；弃权 10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1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5,124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276%；反对 2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0%；弃权 8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1,790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27%；反对 2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46%；弃权 8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7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5,116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9%；反对 24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4%；弃权 8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1,782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20%；反对 24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5%；弃权 8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5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5,127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4%；反对 2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0%；弃权 8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1,793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78%；反对 2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46%；弃权 8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6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周延、邢中华

(三) 结论性意见: 经验证,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,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;
- 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